

# 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业务分为医药研发 CRO 业务、医药生产 CMO 业务和原料药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部分药品生产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因安全生产、消防等事项被行政处罚。（2）公司子公司朗诺制药从事药品生产，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因超标排放而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情形，且排污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外协情形。（4）公司存在项目研发失败、研发投入较高而效益转化不及预期、研发项目赔付等风险。

请公司：（1）关于生产经营。①结合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产品所属类别、境内外销售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产品是否均已办理注册登记，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注册登记即对外销售药品的情形，如有，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说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覆盖的产品范围，到期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及处置措施，是否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经销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公司是否与无资质供应商、客户交易，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履行情况，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招投标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⑤说明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

⑥说明“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生物安全法案》等政策环境变化是否会对客户需求及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说明公司参与“集中带量采购”的情况。⑦说明公司因安全生产、消防等事项被行政处罚后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2) 关于环保事项。①结合子公司朗诺制药生产经营中产生环境污染的具体业务环节，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及对生态环境影响，相应预防、处理机制及有效性，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保险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朗诺制药排污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关于外协事项。①结合公司验证性临床研究服务及委外临床试验服务的主要内容与差异、与客户相关协议约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公司对外委托相关临床服务机构提供临床试验服务是否符合与客户间的协议约定及行业惯例。②说明为公司提供临床试验服务、中试验证生产等外协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法定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或超越业务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情形，公司确保相应外协加工产品或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措施，公司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产品或服务质量的履约纠纷。

(4) ①结合公司 CRO 业务实际运行模式以及公司与客户间协议约定情况，说明研发成果转化业务与受托研发服务的业务实质，以及两者在成本费用、收益分配、服务内容、风险分担机制、赔付责任等方面的主要差异。②结合公司研发

成果转化业务、受托研发服务业务的历史研发成果转化或研发成功情况，量化测算公司项目研发失败风险并进一步细化相关重大事项提示。③结合公司在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配置、取得知识产权、成功研发或转化的产品数量、核心技术优势等与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以及公司在创新产品或服务的未来布局，说明公司研发能力是否足以支持业务可持续增长。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收入确认与预计负债。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药研发 CRO 业务、医药生产 CMO 业务和原料药生产及销售业务。（2）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5,741.13 万元、2,769.57 万元、2,101.62 万元，2023 年大幅下降。

请公司：（1）结合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的外部依据，是否经过客户或第三方验证，说明各类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按暂估量确认收入的情形。（2）关于时段法。①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试验数据、报告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执行合同过程形成的中间产物的所有权、发生合同终止时成果的归属等合同约定情况，逐项具体说明公司受托医药研发服务、申报受理前进行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业务以及验证性临床研究服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结合实际终止项目情况，具体说明在项目终止后客户是否能够聘请其他企业在公司

的基础上继续完成后续工作，公司在项目实际执行中能否实现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3）关于里程碑。①逐项说明受托医药研发服务和申报受理前进行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业务里程碑的设定依据、需要交付的具体成果及对应时点、收入确认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能够明确量化和执行，相关内控措施设计及执行情况。②说明公司在里程碑节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日是否预估确认收入，如有，说明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的空间。（4）关于研发成果转化业务。①列示说明研发成果转化业务划分为申报受理前、申报受理后两种情形的主要区别，说明采用两种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及合规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②列示说明申报受理前、申报受理后的收入及其占比、毛利率、项目数量、平均收入、平均成本情况，两类项目相关指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波动。③按照自主研发阶段、成果转化阶段分别说明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两阶段的划分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转入成本的情况，是否涉及跨期调整，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说明公司自主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权属情况，是否作为后续成果转化阶段履约义务的组成部分，公司后续是否有权自主使用该成果，对应会计处理是否恰当。（5）说明验证性临床研究服务的主要内容，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是否能够明确量化和执行，各项目总投入量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相关内控措施设计及执行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6) 关于预计负债。①说明预计负债的计算方法及依据，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计提是否充分、谨慎。②说明 2023 年预计负债规模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7) 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同一合同下是否包括多项履约义务，公司对单项履约义务的确认依据，对应收入是否能够合理分摊，收入核算体系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8) 列示说明公司收入中研发服务收益和权益分成的具体金额及占比，说明权益分成收入确认金额及提取比例、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是否存在预估或跨期。(9) 按照收入确认方式列示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较大波动。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能够准确反映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人为调整、跨期等异常情况。

3.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236.29 万元、16,201.06 万元、15,472.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4%、33.56%、39.51%，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622 人。

请公司：(1)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研发投入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

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2) 说明研发人员数量、与技术人员的区分标准，是否存在非全职研发人员，是否存在与生产人员的混同，说明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人员的具体分工；列示研发人员的学历、年龄结构，说明研发人员离职情况及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说明公司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其他岗位及当地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 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 说明临床试验费和技术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二者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最近一期技术服务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5) 列表简要说明报告期内各个研发项目的时间、目标、预算及实际执行情况、人数需求、研究成果、对应在产品中的商业化转化情况，说明研发活动的真实性、必要性。(6) 以药品管线或适应症为口径，说明公司在手及已完成订单是否集中于个别领域，公司的技术领先的具体表现；说明创新药、仿制药项目的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结合累计、报告期两种时间口径下批件获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 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9 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研发投入进行核查。(3) 说明研

发人员及其工资薪酬的核查程序，并对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销售与采购。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63.29 万元、48,272.84 万元、39,159.59 万元，呈增长趋势。（2）公司客户、供应商较为分散，成本结构中委外研发占比较高。（3）公司研发成果转化业务毛利率较高。

请公司：（1）关于收入增长与真实性。①说明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上市许可批件数量与公司收入变化趋势的匹配性。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化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复购率情况说明公司销售的稳定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对应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按照制药企业、MAH 客户等类型分别列示公司营业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按照合同金额、执行周期划分与客户的交易情况，说明对应分层的客户数量、金额及占比、平均金额、毛利率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异常合同。④以列表形式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收入确认进度及相关依据凭证、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跨期确认

收入的情形。⑤列表说明终止/中止项目、负毛利/零毛利项目的主要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毛利率、回款情况，公司是能够收回已经发生的成本，终止项目会计处理是否及时、准确、恰当；结合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说明上述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⑥说明公司报告期同一品种药物同时存在多个受托加工或研发成果转化项目的具体情况，不限于收入及占比、客户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2）关于委外研发成本。①说明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委外研发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委外研发占成本比例较高的合理性，计入成本的委外研发与计入研发费用的委外研发如何区分，是否存在对同一供应商的技术研发采购既计入成本又计入研发费用，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形及合理性、区分依据及实际执行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核心生产环节外协的情况，主要外协厂商的平均采购单价、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3）按照业务类型说明公司服务的平均成本、平均单价，具体量化分析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说明研发成果转化业务与受托医药研发服务的区别与联系，公司各项产品的具体定价机制；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成果转化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高于百诚医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业绩的情况。（4）补充披露供应商较为分散，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构成及变化情况，技术人员（不含研发人员）的具体分工情况、人

均收入情况以及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员工数量、工作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匹配性。（5）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及其实现收入的预计时间、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经营往来。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5,602.25 万元、18,604.38 万元、19,579.58 万元，规模较高且逐年增加，合同资产分别为 5,688.02 万元、4,031.27 万元、4,151.11 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1,880.61 万元、3,848.80 万元、6,825.8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行业惯例相符。（2）说明公司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说明合同负债规模与合同签订数量、金额、付款进度的匹配关系，说明合同负债期后的结转情况。

(3) 结合公司与客户的主要信用政策及结算时点情况，说明公司合同负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占订单或收入的比例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与实际业务是否匹配；说明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与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是否为同一合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4) 说明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确认合同资产的时间、预计结算时间，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5) 说明公司对山西德元堂药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拉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回款风险；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暂付款”的核算内容，对手方及对应金额、账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设定的重要性、核查结论。

## 6.其他事项。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2022 年 12 月，珠海和谐康健向无锡佰奥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山科创新为国资股东。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历史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其它未解除的股权代持。②结合公司股东无锡佰奥基与珠海和谐康健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入股及退出价格差异、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

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而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②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③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朗诺制药为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请公司：①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朗诺制药的业务情况，说明其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其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情况。②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下属子公司的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子公司朗诺制药历史沿革、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

朗诺制药的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多名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前或在职期间在多家医药行业企业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勃良于 2025 年 2 月离职。请公司：①说明孟凡清、孟凡松、卢朋尧、张志强、张志强、刘理南、周化印、王宝亮、牛传芹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勃良离职前在公司的任职、工作内容、参与的产品或技术项目研发、取得知识产权等情况及离职后的相关竞业禁止、保密安排，说明其离职后对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12 项受让取得的商标权中存在 7 项处于未使用状态。请公司：①结合公司相关商标权受让的背景、协议签署及过户时间、转让方及其与公司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应用领域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说明公司受让取得相关商标权后未予以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或潜在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公司上述商标权的转让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争议、纠纷，相关商标权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或其它权属瑕疵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7,339.19 万元、19,649.74 万元、20,480.12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204.92 万元、2,078.04 万元、3,547.87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大额购置专用设备的必要性。②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与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③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④说明公司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影响生产经营，后续是否存在更新计划；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⑤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6) 关于存货与无形资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147.73 万元、5,698.65 万元、6,180.58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规模逐年增长，无形资产分别为 2,637.19

万元、4,983.76 万元、4,928.69 万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软件。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库存商品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库存商品账龄及其变化情况、各期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滞销，库存商品规模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②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③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④列示说明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的核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名称、账面原值、账面净值、摊销年限及确认依据，说明公司软件价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匹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材料，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⑤公司前后两次申报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②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请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前次 IPO 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于 2023 年 6 月申报深交所创业板，并于 2024 年 9 月撤回申请，前次 IPO 相关中介机构较本次申报挂牌存在变化。请公司：①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 2022 年公司短期借款

2000 万元的用途，在货币资金规模较高的情况下对外借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公司向关联方兰美投资、君和咨询、万融咨询出租房屋建筑的背景及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生产及办公场地、人员等方面的混同。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现金坐支的金额、用途及整改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④说明“公司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研发成果转化收入规模和占比最高的公司之一”的相关依据，“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等表述的准确性及依据情况。⑤补充披露公司机构股东中科天智、长沙协锐、力合医疗、力合天使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股东（包含中科天智、力合医疗及力合天使）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信息。⑥说明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情形，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⑦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医药制造业务收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需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医药制造公司》进行信息披露。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

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